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北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该委托贷款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委托贷款，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上述委托贷款。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泰鸿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未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三、关于公司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签署全资子公司企业租赁经营协议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将青岛海立美达电机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权整体租赁给胡朋先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符合公司“产业聚焦、转型升级、优化提效”的经营主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签署全资子公司企业租赁经营协议。

独立董事:徐国亮、朱宏伟、张鹏

2016年6月29日